

互联网金融“基本法”确立 将加速行业洗牌

18日,央行、工信部、银监会等10部委出台《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这是中国首次就互联网金融出台全面的政策措施,也第一次明确了互联网金融的边界,近年来蓬勃发展的互联网金融行业终于走出“监管真空”的尴尬。

指导意见对多年来民间的金融探索给予肯定,对网络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网络基金销售、网络保险、互联网信托和消费金融等诸多领域的业务做出了详细的规范,也对行业的一些不良倾向敲响了警钟。

业内人士认为,监管落地对于互联网金融企业而言,是“强心剂”,也是“指南针”和“警示灯”,在鼓励行业发展的同时,也宣告了“野蛮生长”时代的结束。

“监管层充分肯定了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提出鼓励合格的互联网金融公司上市,还鼓励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金融机构共享信用信息,给互联网金融制订了一个明确的边界和身份,这是行业的重大利好。”安心de利创始人刘延锋表示。

股权众筹行业也因此受到鼓励。中国成立最早的股权众筹平台之一“天使汇”CEO兰宇羽表示,非法集资的判定条件中,有一条就是不得面向公众筹集资金,这使得一些平台不敢开展宣传。然而,指导意见对股权众筹的定义是“通过互联网形式进行公开小额股权融资的活动”,“公开”二字,打消了行业在产品宣传方面的顾虑。



不过,业内人士从指导意见中读到的,不只是鼓励与支持,更有严格的规范。

近年来,蓬勃发展而又乱象迭出的P2P(网络借贷)行业一直游走于法律的灰色地带,“跑路”现象时有发生。此次指导意见颁布,首次明确了P2P的监管规范——银监会监管P2P领域,且将P2P划为“个体网络借贷”范畴,明确了其作为资金撮合中介的性质,

受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规范。

和信贷创始人安晓博说,意见明确了P2P的底线,再次明确监管部门。随着之后银监会的具体监管条例出台,P2P行业可能迎来行业洗牌。

此外,指导意见对资金存管提出了严格要求:“除另有规定外,从业机构应当选择符

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然而眼下很多互联网金融平台都是采用第三方支付机构做资金托管,此后,这样的方式或许行不通了,银行将成为绝大多数互联网金融公司的资金存管方。

指导意见强调了监管层对于互联网金融“政策基础设施”的重视——坚持简政放权,提供优质服务;落实和完善有关财税政策;推动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互联网金融配套服务体系。可以看出,监管的关键词不仅是“管”,还有“服务”。

互联网金融千人会秘书长易欢欢表示,可以预见,指导意见出台后,一批不规范的平台将受到影响,行业“野蛮生长”时代结束,将迎来大洗牌;同时,传统金融机构与新兴互联网金融平台之间的联姻也会层出不穷。

“并购重组即将大规模发生,金融机构的互联网化是下一阶段的最大看点。”易欢欢表示。

指导意见的落地效果,仍有待监管配套政策出台。短融网创始人王坤说,目前互联网金融行业的风险正在加速积累,“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非常突出,行业普遍存在关联交易、虚假信息披露、刚性兑付等问题。

王坤认为,目前行业已经度过了早期粗放发展的阶段,他呼吁之后出台的监管细则能够更为严厉、具体地监管平台的各种经营行为,加大对平台违规的处罚力度和违约成本,逐步使互联网金融在法律框架下走向健康发展的轨道。(曹凯 王晓洁)

北京市国地税新增14类35个合作事项

北京市国地税不断加强工作协同配合,继2014年确定7大类45个合作事项并顺利推进取得明显成效后,日前审议通过了《2015年合作事项》,在纳税服务、征收管理、税务稽查、信息共享等方面进一步创新协作机制和内容,新增14类35个合作事项,促进纳税服务、税收征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效能“三个提升”。

一是在联合开展纳税服务方面。推进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和大企业个性化服务工作;探索建立总部企业涉税诉求协调解决机制;联合评定纳税人信用等级并拓展评定结果应用;在办税服务厅开启联合办税新模式,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联合解答咨询热点、难点。

二是在联合加强税收征管方面。丰富“一税两费”代征内容,探索对上门申报和稽查补税的代征;共同对有形市场实行分级分类管

理,建立核定数据实时共享机制,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加强电子发票领域管理合作,将电子发票试点范围逐步扩大到营业税额纳税人。

三是在联合开展税务稽查方面。借助税警联合办公室,共同开展税务稽查和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加强税务稽查案件信息交换,建立双方商请介入机制,提高案件查办工作质效。

四是在联合开展税收分析方面。共享税

收收入、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税收调查、大中小微企业税收划型统计等数据。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联合分析和经济形势研判,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五是在联合推进依法行政方面。对《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进行细化统一在全市税务机关施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充分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处罚执法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京税)

互联网金融财税优惠 间接普惠小微企业

央行等十部门近日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特别提出“要落实和完善有关财税政策”。对于业务规模较小、处于初期的从业机构,符合我国现行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收政策条件的,可按相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同时,《意见》强调要结合金融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统筹完善互联网金融税收政策。落实从业机构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财税优惠政策能减轻互联网金融企业的纳税负担,尤其可以促进中小互联网金融企业发展。”中投顾问金融行业研究员霍肖桦表示,对于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费的抵扣政策,增加了互联网金融企业进行产品、服务创新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网贷之家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我国P2P网贷成交量达3006.19亿元,其中65%是单笔借贷资金在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借款人大多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此前,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法研究所所长黄震表示,近年来,互联网金融的创新驱动效益已经显现,很好地发挥了鲶鱼效应,“搅活”了金融之水。随着投资者的投资门槛大幅降低、理财渠道日渐丰富,互联网金融及时疏导了资金“堰塞湖”,引导民间金融走向规范化。

“优惠的财税政策能够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互联网金融领域,使互联网金融总的市场规模取得突破。同时,可以降低更多企业融资成本,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改善互联网金融企业高逾期率、高坏账率的现状。”霍肖桦预测说,“财税政策的鼓励,能够提高互联网金融企业进行产品和模式创新的积极性,在服务质量和运营模式上实现新的突破。”

“财税优惠政策可继续放宽尺度,支持有条件的互联网金融企业进行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服务企业等方面的认定,按照规定享受相关财税优惠政策。”霍肖桦同时建议对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新业态和模式创新给予专项资金支持。(苏诗钰)

全面脱钩 行业协会商会发展进入新时期

沈漠

7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向社会公布。《方案》提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机构、职能、人员管理、资产财务、党建、外事等事项一律与行政机关分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兼任职务。

业内专家认为,当前,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时间紧、任务重,必须革弊鼎新、攻坚克难。这需要突破部门和地区利益的藩篱。尤其是在行业协会商会的人事、财务脱钩等核心问题上,要有勇于用科学方法化解矛盾,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中注协、中评协等财税领域的全国性行业协会是否可以免于此次脱钩,以及未来将会进行什么样的改革,尚待观察。

不过,注册会计师行业脱钩与否已经在部分地方行业协会中得到关注。北京注协在《2015年工作报告》中就明确提出,要提前谋划,研究协会脱钩后的职能转变,促进协会服务转型升级。

《方案》指出,取消行政机关(包括下属单位)与行业协会商会的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关系,行业协会商会依法直接登记和独立运行。“这是实现行业协会商会脱钩的基础和逻辑起点,它从根本上切断了行业协会商会继续担任‘二政府’的可能。”国家发改委有关人士向记者表示。

《方案》提出,剥离行业协会商会现有的行政职能,加快转移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职能。“行业协会商会将拥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包括承接行政机关转移的制定行业规划、行业统计、行业监管等职能。”该人士说。

关于资产财务分离,《方案》明确提出,行业协会商会应单独建账、独立核算。自2018年起,取消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的财政直接拨款。“在此之前过渡期内,财政直接拨款额度逐年递减。各业务主管单位对其主管的行业协会商会财务资产状况进行全面摸底和清查登记,厘清财产归属。

在人事管理方面,《方案》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兼任职务。领导干部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对已在行业协会商会中任职、兼职的公务员,按相关规定一次性清理。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王从虎表示,“领导人不再直接由政府主管部门委派,这是脱钩之后将会发生的重大变化。”

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不等于脱管,脱钩后要切实加强监管,防止出现管理上的“真空”。民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要完善政府综合监管体系,民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要各负其责,协调配合,按职能分工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监管。民政部门作为登记管理机关,对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重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来说:

一是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的管理。民政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条件、负责人产生办法、约谈、警告、责令撤换、从业禁止等管理制度,落实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制度。强化负责人过错责任追究,对严重违法违规的,责令撤换并依法追究。推行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前公示制度、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

二是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活动的管理。民政部门将通过检查、评估等手段依法监督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资金、活动、信息公开、章程履行等情况,按照8部门出台的《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要求,建立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档案,探索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建立“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管理制度,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

三是加强社会监督。鼓励支持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监督。制定社会团体信息公开办法,规范公开内容、机制和方式,提高透明度。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评估机制。建立对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受理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告行政处罚和取缔情况。

四是加强专项治理。配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编办等部门,做好涉企收费清理、减轻企业负担、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专项活动。对行业协会商会利用业务主管部门影响、借用行政资源、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凭借垄断地位乱摊派、乱收

费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

协会谋自治

除了监管之外,行业协会的自身发展需要推进行业自律、自治。

《方案》明确,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快转型,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自身行为,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强化行业自律,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积极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真正成为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

据悉,我国行业协会商会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不足1000个发展到2014年底的近7万个(其中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700多个),每年以10%~15%的速度增长,在各类社会团体中数量最多、增速最快。“这些行业协会商会在积极反映会员诉求、参与相关产业政策研究制定、加强行业自律、完善行业管理、协调国际贸易纠纷、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总体来看,它们还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面临一些突出的问题和挑战。”民政部有关负责人说。

在我国,很多社会组织尤其是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色彩十分浓重,而被民众戏称为“二政府”。其中,一些行业协会商会借用行政资源、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凭借垄断地位乱摊派、乱收费等行为饱受社会诟病。“戴市场的帽子,拿政府的鞭子,坐行业的轿子,收企业的票子,供官员兼职的位子”,是社会大众对部分行业协会商会的嘲讽。

北京注协会长郭文杰在北京注协2015年理事会上讲话时指出,协会要依法推进行业自治。他认为,推进行业协会依法自治,是新时期协会建设的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

郭文杰指出,依法自治,就是要加快协会改革步伐,激发会员参与协会建设的热情,使协会真正成为会员信任、政府认可、社会尊重、市场信赖的现代社会组织。

贵阳组建中国首家众筹金融协会

记者日前从贵阳众筹金融交易所获得证实,海内外40余家金融企业和机构组建中国首家众筹金融协会。

众筹金融协会是由贵阳市从事众筹、P2P、信息中介、交易平台等互联网金融、众筹金融、众筹金融行业的企业自愿组成的行业性、地方性、非盈利性的自律社会组织。协会以促进会员单位实现共同利益为宗旨,对众筹金融行业进行自律管理,维护众筹金融市场的竞争秩序和会员的合法权益,防范众筹金融风险,促进众筹金融行业健康发展。

众筹金融协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于14日在贵阳举行,贵阳众筹金融交易所、大数据交易所等海内外40多家金融类企业和相关机构成为创始会员单位。而有着“中国众筹金融第一人”之称的贵阳众筹金融交易所董事长刘文献当选会长。

会上还传递出一个好消息:由贵阳市政府、贵阳众筹金融交易所、众筹金融协会、正和岛等政府机构、相关部委、协会及国内外多家众筹金融平台、金融相关机构主办的世界众筹大会,将于2015年10月24日至26日在贵阳举行。届时,将有近万家企业参与30多场高端论坛和近百场众筹金融产品交易等系列活动。

据了解,贵阳目前正在以打造“世界众筹之都”为目标,建设一套完整的众筹金融生态体系:世界众筹大会、众筹金融交易所、众筹金融商学院、众筹金融研究院、世界众筹创客小镇等。

贵阳还计划成立众筹银行、众筹小微证券公司、众筹信托机构、众筹基金平台等,将传统经济、实体经济、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相结合的金融模式,打造基于众筹金融、大数据金融、移动金融全新的整合产业业态,创造出一个完全基于移动终端的新的金融生态体系。

众筹即大众筹资或群众筹资是指一种向群众募资,以支持发起的个人或组织的行为。一般而言是透过网络上的平台连结起赞助者与提案者。2013年全球总募集资金已达51亿美元,其中90%集中在欧美市场。世界银行报告更预测2025年总金额将突破960亿美元,亚洲占比将大幅增长。

作为中国首家众筹金融交易所——贵阳众筹金融交易所,已于2015年5月27日在贵阳成立并上线运营。首批上线的美食金融和大马士革玫瑰园股权众筹项目交易成功,交易额共710万元人民币。

(张伟)

热敏性物质粉碎过程粉体团聚难题破解 浙江力普 粉碎、收集成套生产线 获国家专利

一种能有效防止可可豆在粉碎过程中因为温度过高而导致熔化、粘结的难题,既提高可可粉的得率,又提升可可粉的质量——粉碎、收集成套生产线,日前,由中国粉体技术领航者浙江力普粉体设备有限公司研发成功,并获得国家专利(专利号:ZL 201220705939.4)。

食品工业是超微粉碎技术应用的一大领域。可可粉是食品原料,是巧克力的魅力所在。可可粉的细度对于生产巧克力来说非常重要,细度不达标的可可粉生产出来的巧克力口感很差,会有粗糙感。瑞士、日本等国家大多在巧克力生产中采用超微粉碎方法生产出的产品非常畅销。

不过,可可粉是一种热敏性物质,当温度高于36℃后会熔化和粘结。当用可可豆生产可可粉时,一般都用粉碎机来粉碎可可豆。经粉碎成一定的粒度,筛分后即得到可可粉。在粉碎的过程中,由于粉碎机中粉碎总成的高速旋转,势必会产生大量的热量,由此而导致部分可可粉粘结和粘附,导致产品的质量和得率下降。

为破解这一课题,浙江力普进行了技术创新,在粉碎机上设置出料口和进风口,粉碎机连接螺旋输送机,螺旋输送机通过第一关风机连接料斗,粉碎机的出料口连接第一冷凝管,第一冷凝管连接集料器的进风口,集料器的出风口通过第二阀门连接离心风机的进风口,离心风机的出风口依次连接第一阀门及第二冷凝管,第二冷凝管连接粉碎机的进风口。

如今,浙江力普生产的粉碎、收集成套生产线不仅用于可可粉的加工,还广泛应用于其他热敏性食品的精深加工,深受国内外客户的青睐。

浙江力普咨询热线: 13806745288, 13606577969
传真: 0575-83152666;
力普网站: www.zjleap.com;
E-mail: zjleap@163.com

脱钩不脱管